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5 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铁清检发〔2019〕1号)

为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要求及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结合本单位预算公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公开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2、公开主体和职责

本部门是预算公开的主体，在辽宁省财政厅的指导下，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预算公开工作，技术部门予以配合。

3、公开内容

辽宁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批复总表、收入预算批复总表、支出预算批复总表、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支出批复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及空表等。同时还应当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上下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增减变化及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4、公开方式和时间

公开方式：在单位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置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预算，并永久保留。同时在辽宁省政府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公开时间：在辽宁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5、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同时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

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 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624.1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4.1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624.1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459.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5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165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26.87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9.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日常维护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8.1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8.1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	2025年
合计	8.1	8.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	8.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	8.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其中：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100 万元的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涉及

资金 165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 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4.1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92.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7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7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24.16	本年支出合计	624.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4.16	支 出 总 计	624.1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16	459.16	419.42	39.74	16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2.79	327.79	290.41	37.38	165.00
20404	检察	492.79	327.79	290.41	37.38	16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7.79	327.79	290.41	37.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0				41.7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30				12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0	79.90	77.54	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0	61.00	58.64	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7	20.47	18.11	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3	36.03	3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4.50		
20808	抚恤	18.90	18.90	18.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6	17.76	17.76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5	19.75	19.7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5	19.75	19.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19.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2	31.72	3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2	31.72	3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2	31.72	31.7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4.16	一、本年支出	624.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4.1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92.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7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4.16	支 出 总 计	624.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16	459.16	419.42	39.74	16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2.79	327.79	290.41	37.38	165.00
20404	检察	492.79	327.79	290.41	37.38	16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7.79	327.79	290.41	37.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0				41.7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30				12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0	79.90	77.54	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0	61.00	58.64	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7	20.47	18.11	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3	36.03	3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4.50		
20808	抚恤	18.90	18.90	18.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6	17.76	17.76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	1.14	1.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5	19.75	1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5	19.75	19.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19.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2	31.72	3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2	31.72	3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2	31.72	31.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9.16	419.42	3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88	362.88	
30101	基本工资	110.74	110.74	
30102	津贴补贴	119.93	119.93	
30103	奖金	38.62	38.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3	36.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	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5	17.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2	3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7	17.03	39.74
30201	办公费	5.14		5.14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7.10		7.1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3	17.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		1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1	39.51	
30301	离休费	14.41	14.41	
30302	退休费	3.70	3.70	
30304	抚恤金	18.90	18.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	2.5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0		8.10		8.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93001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61.5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7.9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9.74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5-12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平稳运行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3	件	2025-12
			内控要求规范整合		完善内控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2.86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5-12
			救助案件数	=	2	件	2025-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规范		2025-12
			有效保障办案工作进行		保障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1.70							
总体目标	维持检察机关“两房”基本运转，为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等办案业务工作提供基本环境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3682.09	平方米	2025-12	
			树木杀虫、修剪次数	=	5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与电路相关业务平稳运行保障率		>=	90	%	2025-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100	度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44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5-12
			编外人员数量	<=	4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80	%	2025-12
			聘用人员完成率	>=	8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4	人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群体稳定性		稳定		2025-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